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信任，选择参与东方红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东方红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方红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监基字[1998] 3 号），其授权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开办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

尽管管理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集合计划的运作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主办人、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委托人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3、如委托人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从而导致委托人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六）合同变更风险

1、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

2、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

3、管理人应事先将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向委托人通告。

（七）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

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八）备案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另外，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当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可能需变现所持有的资产，变现价格与摊余成本法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从而可能导致变现当日委托财产净值较大幅度的变化。具体而言，当估值价格高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委托财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当估值价格低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委托财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从而带来一定的风险。资产管理人不对由于采用该估值方法而产生的后果及风险承担责任。

（十）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章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均不含“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将导致集合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十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5%/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业绩报酬的计算，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从而带来风险。

（十二）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证券回购具有杠杆效应，将放大收益或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计划

请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请确认您已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推广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自主判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所有内容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推广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

鉴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请投资者特别确认已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可由授权人员）抄写如下文字：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当投资者提取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可能需变现所持有的资产，变现价格与摊余成本法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从而可能导致变现当日委托财产净值较大幅度的变化，从而带来一定的风险。资产管理人不对由于采用该估值方法而产生的后果及风险承担责任。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注：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